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708 第 074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708 第 0741 号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长城汽车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长城汽车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长城汽车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城汽车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长城汽车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本次行权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本次行权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具体解锁/行权手续。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实现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Σ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80\%$
	$P < 85\%$	$X=0$

2021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28.10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6 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P=91.79\%$ ，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5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为“C”、“D”、“E”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6 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 526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 526 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相应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实现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2021 年度，公司汽车销售量为 128.10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6 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 / \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售量不低于 149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80\%$
	$P < 85\%$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8,147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 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C”、“D”、“E”的激励对象共计 4,052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7,406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 7,406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相应条件已经成就。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本次行权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

叶正义：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